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均稱聲請人等）之哥哥，兩造之父母已經往生，因聲請人等年老、長期失眠，自己也沒有工作，子女也沒有養聲請人等，聲請人等自己也是要想辦法，而且聲請人等書沒有讀得很高，沒有很好找到工作，又加上年紀越來越大、身體不好，且還要扶養子女，父母往生後相對人都是聲請人等負擔，聲請人等扶養相對人已20多年，真的精疲力盡了，實無法再長期負擔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前段及民法第1118條之1等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等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兄弟姐妹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等為相對人之姊妹，因相對人無民法第1114條第1款至第2款之先順位扶養義務人，故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等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。又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此固為民法第1118條前段所規定，然此規定係扶養義務發生之要件之一，被請求人若有該條所規定之情形，於被請求履行扶養義務時，可依該條規定為抗辯，主張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此為窮困抗辯之一種，而因該抗辯權乃係為對抗請求權之履行所為之權利，故須待請求權提出時，始得以行使抗辯權，是若本件聲請人等

有民法第1118條得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，應於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提出扶養請求權時，始得以民法第1118條之規定加以抗辯，惟本件相對人並未請求聲請人等扶養，則本件聲請人等在未被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請求履行扶養義務前，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等雖另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然依本件聲請人等主張之事實，並未有該條所稱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；抑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者等情形，是聲請人等請求依該規定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於法亦屬無據，同應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哲萍